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個人申請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至 年 月 日 (星期)				
活動時間	時 分起 至 時 分止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 一、請家長確認申請同學之身心及學業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此次活動，並叮嚀孩子注意活動安全，活動過程中恪守師長之指導及團體規範。
- 二、進行服務學習時，請拍攝服務過程照片 4 張，並請攜帶學習護照於活動結束後請主辦單位於校外服務簽證人處核章，並完成服務學習活動心得報告經導師簽名，於學期末附於學習護照做為學校核章之佐證資料。

1. 申請人		2. 家 長		3. 導 師	
4. 訓育組長		5. 生教組長		6. 學務主任	

請依順序簽名，完成後繳回訓育組。